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4,970	504,665
經營成本	7	(178,625)	(401,092)
其他收入	6	12,274	10,133
行政及其他支出		(67,992)	(50,717)
僱員成本	7	(53,959)	(72,652)
財務成本	7	(30,631)	(36,452)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虧損		–	(1,0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903)	2,05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已變現收益		–	6,8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1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9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6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4,33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230)	(198,93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3	(7,492)	(59,616)
商譽減值虧損		(2,403)	(12,19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9,3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	(482)
除稅前虧損		(128,411)	(316,076)
所得稅開支	8	(3,372)	(16,054)
年內虧損	7	(131,783)	(332,130)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9,745)	(44,779)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5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38
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877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434	–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u>(3,520)</u>	<u>140</u>
		<u>(21,954)</u>	<u>(44,550)</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153,737)</u>	<u>(376,680)</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1,062)	(333,793)
—非控股權益		<u>(721)</u>	<u>1,663</u>
		<u>(131,783)</u>	<u>(332,130)</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733)	(374,665)
—非控股權益		<u>(3,004)</u>	<u>(2,015)</u>
		<u>(153,737)</u>	<u>(376,680)</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6.90)</u>	<u>(19.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102	295,437
使用權資產		10,901	3,716
投資物業		110,142	121,433
商譽		249,374	255,626
無形資產		811	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2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260	8,780
應收貸款	13	–	44,300
法定按金		205	205
		<u>647,795</u>	<u>752,5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82	6,4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	4,54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311,896	297,773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		10,226	24,5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7,508	450,696
合約資產		307,394	303,6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8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22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786	3,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34,235	50,134
		<u>1,075,142</u>	<u>1,141,600</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72,696	620,765
合約負債		16,029	15,419
租賃負債		5,095	3,682
信託貸款		216,389	228,472
短期貸款		17,250	6,529
銀行貸款		99,539	93,674
稅項負債		31,691	34,880
		<u>958,689</u>	<u>1,003,4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453</u>	<u>138,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4,248</u>	<u>890,73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	343
租賃負債		6,176	–
		<u>6,176</u>	<u>343</u>
資產淨值		<u><u>758,072</u></u>	<u><u>890,39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9,150	152,5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9,914	688,798
		<u>719,064</u>	<u>841,3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9,064	841,327
非控股權益		39,008	49,068
		<u>758,072</u>	<u>890,395</u>
總權益		<u><u>758,072</u></u>	<u><u>890,39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修訂本）	與會計政策的披露相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修訂本）	與會計估計的定義相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修訂本）	與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相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修訂本）	與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相關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相關之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之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與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相關之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與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相關之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相關之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與缺乏可兌換性相關之修訂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出售或注入資產相關之修訂	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1,06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尚未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信託貸款約216,389,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約28,644,000港元，而本集團仍在與放債人協商延長貸款期。因此，於正常業務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了評估，並計及以下有關事項，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本集團正與放債人協商根據雙方商定的付款時間表償還信託貸款。
- (ii) 董事認為，即使將來本集團無法與放債人就付款時間表達成共識，亦不會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就信託貸款抵押予放債人的抵押物價值足以償付大部分信託貸款，而信託貸款的剩餘部分可通過本集團未來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予以清償。
- (iii) 本公司已接獲其中一位主要股東的支持函，內容有關自信函日期起12個月內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提供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預期資金支持。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買賣商品	-	111,478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1,621	1,816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	537
借貸利息收入	7,455	7,902
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服務經紀佣金及顧問收入	45	293
物業經紀服務經紀佣金及顧問收入	-	814
地熱能供暖製冷	16,425	18,718
建築承包服務費收入	102,734	230,100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254	6,482
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10,792	31,371
供暖及工業蒸汽收入	51,928	60,406
租金收入	6,333	6,624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	17,383	28,124
	214,970	504,66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	201,182	490,13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借貸利息收入	7,455	7,90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333	6,624
	214,970	504,665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21	113,295
隨時間推移	199,561	376,844
	201,182	490,139

附註：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地熱能 供暖製冷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特製 技術支援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	45	-	-	-	-	-	-	-	4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	-	16,425	102,734	17,637	10,792	51,928	199,516
新加坡	-	-	-	1,621	-	-	-	-	-	-	1,621
	<u>-</u>	<u>-</u>	<u>45</u>	<u>1,621</u>	<u>-</u>	<u>16,425</u>	<u>102,734</u>	<u>17,637</u>	<u>10,792</u>	<u>51,928</u>	<u>201,182</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	-	-	-	-	-	-	-	-	-	-
金融服務	-	-	45	-	-	-	-	-	-	-	45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	-	1,621	-	-	-	-	-	-	1,621
物業經紀及顧問服務	-	-	-	-	-	-	-	-	-	-	-
地熱能供暖製冷	-	-	-	-	-	16,425	-	-	-	-	16,425
樓宇建築承包服務	-	-	-	-	-	-	102,734	-	-	-	102,734
室內設計服務	-	-	-	-	-	-	-	254	-	-	254
數據分析服務	-	-	-	-	-	-	-	17,383	-	-	17,383
項目管理服務	-	-	-	-	-	-	-	-	10,792	-	10,792
供暖及工業蒸汽	-	-	-	-	-	-	-	-	-	51,928	51,928
	<u>-</u>	<u>-</u>	<u>45</u>	<u>1,621</u>	<u>-</u>	<u>16,425</u>	<u>102,734</u>	<u>17,637</u>	<u>10,792</u>	<u>51,928</u>	<u>201,182</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1,621	-	-	-	-	-	-	1,621
隨時間推移	-	-	45	-	-	16,425	102,734	17,637	10,792	51,928	199,516
	<u>-</u>	<u>-</u>	<u>45</u>	<u>1,621</u>	<u>-</u>	<u>16,425</u>	<u>102,734</u>	<u>17,637</u>	<u>10,792</u>	<u>51,928</u>	<u>201,18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地熱能 供暖製冷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特製 技術支援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	293	-	-	-	-	-	-	-	293
中國	111,478	537	-	-	814	18,718	230,100	34,606	31,371	60,406	488,030
新加坡	-	-	-	1,816	-	-	-	-	-	-	1,816
	<u>111,478</u>	<u>537</u>	<u>293</u>	<u>1,816</u>	<u>814</u>	<u>18,718</u>	<u>230,100</u>	<u>34,606</u>	<u>31,371</u>	<u>60,406</u>	<u>490,139</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111,478	-	-	-	-	-	-	-	-	-	111,478
金融服務	-	537	293	-	-	-	-	-	-	-	830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	-	1,816	-	-	-	-	-	-	1,816
物業經紀及顧問服務	-	-	-	-	814	-	-	-	-	-	814
地熱能供暖製冷	-	-	-	-	-	18,718	-	-	-	-	18,718
樓宇建築承包服務	-	-	-	-	-	-	230,100	-	-	-	230,100
室內設計服務	-	-	-	-	-	-	-	6,482	-	-	6,482
數據分析服務	-	-	-	-	-	-	-	28,124	-	-	28,124
項目管理服務	-	-	-	-	-	-	-	-	31,371	-	31,371
供暖及工業蒸汽	-	-	-	-	-	-	-	-	-	60,406	60,406
	<u>111,478</u>	<u>537</u>	<u>293</u>	<u>1,816</u>	<u>814</u>	<u>18,718</u>	<u>230,100</u>	<u>34,606</u>	<u>31,371</u>	<u>60,406</u>	<u>490,139</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1,478	-	1	1,816	-	-	-	-	-	-	113,295
隨時間推移	-	537	292	-	814	18,718	230,100	34,606	31,371	60,406	376,844
	<u>111,478</u>	<u>537</u>	<u>293</u>	<u>1,816</u>	<u>814</u>	<u>18,718</u>	<u>230,100</u>	<u>34,606</u>	<u>31,371</u>	<u>60,406</u>	<u>490,139</u>

買賣商品

買賣商品收益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全部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將商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對所售商品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一般達致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亦無保留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該項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向客戶銷售一般按90天信貸期作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於獲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合約中交易之佣金收入於獲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其金額可獲可靠估計且收入亦將可能收回。佣金收入於各自交易日之結算日期到期，一般為各自交易日後兩或三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服務顧問收入於獲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提供貨運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本集團一般提供90天信貸期。

物業經紀

物業代理合約中交易的佣金收入乃於服務獲提供，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及很可能將取得收入時確認。客戶於完成出售物業時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入。

物業經紀相關服務顧問收入於獲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地熱能供暖製冷

地熱能供暖製冷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根據實際消耗的供暖製冷支付費用。

樓宇建築承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承包服務。倘能合理計量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參考相關合約截至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確認。此方法能最為可靠地估計完工百分比。

倘無法合理計量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收益僅會於所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時確認。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有關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有關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特製技術支援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特製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收入以及數據分析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且有關金額可獲可靠估計及收入亦將可能收回時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服務收入。

項目管理

本集團項目管理業務之收益源自代建協議及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收入於獲提供服務時且有關金額可獲可靠估計及收入亦將可能收回時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服務收入。

集中供熱

供暖及工業蒸氣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根據實際消耗的供熱及工業蒸氣支付費用。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商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買賣商品分部於中國從事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用品;
- (b) 融資租賃分部於中國從事廠房及機器融資租賃以及就融資租賃提供諮詢服務;
- (c)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借貸;
- (d)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以及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顧問服務;
- (e)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分部於新加坡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
- (f)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取得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 (g) 特製技術支援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
- (h) 物業經紀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 (i) 項目管理分部於中國從事代建及項目管理服務;
- (j) 地熱能分部於中國從事向樓宇提供地熱能供暖製冷;
- (k) 樓宇建築承包分部於中國從事按項目基準提供樓宇建築承包服務;及
- (l) 集中供熱分部於中國從事使用燃煤鍋爐透過集中管道網提供集中供熱業務,包括工業蒸氣。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特製 技術支援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地熱能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	-	7,455	45	1,621	6,333	17,637	-	10,792	16,425	102,734	51,928	214,970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5,389)	(1,148)	(2,456)	(6,665)	(551)	241	6,521	(3,789)	(29,337)	(5,829)	(15,362)	(19,725)	(93,4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721)
除稅前虧損													<u>(128,411)</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特製 技術支援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地熱能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11,478	537	7,902	293	1,816	6,624	34,606	814	31,371	18,718	230,100	60,406	504,66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92,228)	(100)	(55,380)	(16,761)	(310)	7,342	13,307	(6,399)	(26,987)	(2,985)	14,827	(22,285)	(287,95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8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69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虧損													(1,05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6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009)
除稅前虧損													<u>(316,076)</u>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其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匯兌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若干租賃負債及信託貸款利息開支、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銀行	377	66
—其他應收貸款	1,098	1,406
—應收承兌票據	—	3,055
政府補助(附註)	3,512	4,6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398	696
租賃修訂之收益	—	49
股息收入	1,972	—
雜項收入	917	251
	<u>12,274</u>	<u>10,133</u>

附註：本年度，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包括：

- (i) 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新加坡政府補助約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港元)，條件為本集團已於新加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該政府補助已在確認開支之相同年度內確認；及
- (ii) 主要就地熱能分部及集中供熱分部所提供之供熱服務補助無條件獲得中國政府補助約3,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82,000港元)。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成本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	109,829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成本	1,031	1,184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服務成本	1	1
提供物業經紀及顧問服務成本	1,595	1,012
地熱能供暖製冷成本	13,134	13,338
提供建築承包服務成本	93,808	191,813
提供供暖及工業蒸汽成本	64,120	73,961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成本	3,376	4,843
提供數據分析服務成本	1,560	5,111
	<u>178,625</u>	<u>401,092</u>
僱員成本		
董事薪酬	6,845	6,860
其他僱員成本	36,198	51,2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供款)	7,997	10,1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	2,919	4,450
	<u>53,959</u>	<u>72,652</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21	1,452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062	5,265
短期貸款利息開支	–	311
信託貸款利息開支	26,148	28,594
應付代價利息開支	–	830
	<u>30,631</u>	<u>36,452</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300	1,300
撇銷壞賬	5,9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63	13,5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93	14,020
匯兌虧損淨額	127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0	230
修繕及整改費用(附註)	13,69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顧問	117	2,1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09,829
	<u> </u>	<u> </u>

附註：於年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江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陝西江威」）被當地法院判令支付與寧波象山工程項目有關的修繕及整改費用約人民幣12,568,000元（相當於約13,692,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72</u>	<u>7,59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22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u>	<u>8,684</u>
	<u>3,372</u>	<u>16,054</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就稅項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數巫大數據研究有限公司（「北京數巫」）除外）之稅率為25%。

北京數巫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財務資料、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屬於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可享受15%的較低稅率。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1,062)</u>	<u>(333,793)</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9,858</u>	<u>1,686,060</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由於供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股份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之所有固有利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1,849	47,897
減：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撥備	<u>(41,849)</u>	<u>(43,351)</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u>-</u>	<u>4,546</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資產	<u>-</u>	<u>4,546</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及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u>	<u>4,546</u>	<u>-</u>	<u>4,546</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份（二零二三年：4份）未償還融資租賃，未償還本金額介乎約4,3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546,000港元）至約19,5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055,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約41,8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7,897,000港元）。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所有此等企業借款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為6%（二零二三年：6%）。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均以租賃汽車、廠房及機器等租賃資產及／或股份質押作抵押，及／或由該公司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關連人士的個人，及／或屬於該公司客戶關連方的其他公司提供擔保。

在接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前，本集團會評估承租人之財務實力，並考慮授予承租人之信貸限額。此外，倘必要，本集團可能要求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之擔保人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8,680,000元（相當於約41,8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1,928,000元（相當於約47,897,000港元））已逾期。就該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過去數年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948,000元（相當於約43,351,000港元），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或通過實地考察評估客戶最新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及考慮來自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由於客戶拖欠付款及嚴重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對一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並於年內對應收該客戶的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3,981,000元（相當於約4,546,000港元）作出全數減值虧損。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全部逾期金額約人民幣38,680,000元（相當於約41,8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7,948,000元，相當於約43,351,000港元）已全數計提減值。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生效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齡為三年以上（二零二三年：三年以上）。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69,836	179,320
減：減值撥備	(169,836)	(179,320)
	-	-
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815	5,083
減：減值撥備	(487)	(514)
	4,328	4,569
項目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2,249	67,508
減：減值撥備	(5,193)	(15,084)
	37,056	52,424
特製技術支援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1,386	32,778
減：減值撥備	-	(400)
	21,386	32,378
物業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894	14,655
減：減值撥備	-	(4,629)
	2,894	10,026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32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27	228
地熱能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292	1,473
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446	-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5,129	18,404
集中供熱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945	321
預付款項	88,635	103,025
可收回增值稅	3,834	5,2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06	78,101
應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226	24,523
建築按金	113,604	119,948
	387,508	450,69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18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所述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集中 供熱業務 千港元	項目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特製技術 支援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30日內	-	-	-	-	116	622	-	-	571
31至60日	-	-	-	-	110	622	-	-	571
61至90日	-	-	-	-	239	622	-	-	304
超過90日	-	4,328	1,292	15,129	480	35,190	21,386	2,894	-
	<u>-</u>	<u>4,328</u>	<u>1,292</u>	<u>15,129</u>	<u>945</u>	<u>37,056</u>	<u>21,386</u>	<u>2,894</u>	<u>1,446</u>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集中 供熱業務 千港元	項目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特製技術 支援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30日內	-	-	32	-	-	167	2,833	14,268	173
31至60日	-	-	-	-	-	14	2,250	537	-
61至90日	-	-	-	-	-	140	2,250	537	-
超過90日	-	4,569	-	1,473	18,404	-	45,091	17,036	9,853
	<u>-</u>	<u>4,569</u>	<u>32</u>	<u>1,473</u>	<u>18,404</u>	<u>321</u>	<u>52,424</u>	<u>32,378</u>	<u>10,026</u>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來自期貨經紀之應收賬款為按要求的償還，其指存置作為進行交易按金之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82,3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70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按發票日期或報告日期末相關合約所呈列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7	340
31至60日	681	2,019
61至90日	543	2,145
超過90日	<u>80,482</u>	<u>96,197</u>
	<u><u>82,393</u></u>	<u><u>100,701</u></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主要如下：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兩名客戶，即深圳市五豐盈科技有限公司(「五豐盈」)及深圳市風雷實業有限公司(「風雷」)，已被發現撤銷註冊。所有向五豐盈及風雷的銷售均由深圳市世佳豪商業運營有限公司(「世佳豪」，連同五豐盈、風雷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統稱「違約人士」)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世佳豪亦已被發現撤銷註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並於深圳法院對五豐盈、風雷及世佳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被告人士」)提起訴訟。就風雷的民事訴訟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接獲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本集團勝訴。就五豐盈的民事訴訟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但相關案件尚未審理。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收回違約人士欠付的逾期款項的可能性取決於法院的判決以及可否追蹤及能否強制執行被告人士的資產或財產。儘管法院作出判決，本集團暫時沒有關於被告人士可追蹤及可強制執行資產或財產的具體資料。考慮到強制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應收違約人士的全部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6,973,000元(相當於約169,83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 (2) 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業務的其中一名客戶，即寧波鐵工置業有限公司（「寧波鐵工」）因無償債能力被債權人提起清盤呈請，法院已相應為其清盤指定一名管理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寧波鐵工款項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前）約為人民幣106,171,000元（相當於約114,871,000港元），即(i)多項房地產相關業務項下普通債務或建築債務性質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5,037,000元（相當於約81,185,000港元）；及(ii)建築債務性質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1,134,000元（相當於約33,686,000港元）。根據寧波鐵工的清盤狀況、針對寧波鐵工及清盤管理人的訴訟結果，以及寧波鐵工可供清算資產的估計價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多項房地產相關業務項下普通債務性質的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607,000元（相當於約19,050,000港元），並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89,000元（相當於約8,860,000港元）。根據清盤管理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通知的清盤結果，本集團無法收回普通債務性質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029,000元（相當於約24,957,000港元）。考慮到上訴費用及可向分類為普通類債務的債務分配的資產，董事認為該等普通債務性質的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結轉自去年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607,000元（相當於約19,050,000港元）及(ii)普通債務性質的應收款項餘額約人民幣5,422,000元（相當於約5,907,000港元）已作為壞賬撇銷。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40,000	40,000
無抵押	358,462	378,404
	398,462	418,404
應收利息	46,995	49,738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133,561)	(126,069)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311,896	342,073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44,300
—流動資產	311,896	297,773
	311,896	342,07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5筆(二零二三年：15筆)未償還貸款，其中7筆(二零二三年：7筆)為個人貸款，8筆(二零二三年：8筆)為公司貸款，每筆貸款本金額介乎3,1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1,000港元)至約44,0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6,6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及最大的五名客戶的貸款分別佔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10%及50%(二零二三年：約11%及51%)。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該等借款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為公司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個人貸款總額約為144,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7,833,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考慮到公司的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貸款總額約為254,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0,571,000港元)，乃有抵押或有擔保。公司貸款中，一筆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一支投資基金的獨立組合賬戶作抵押，而剩餘貸款總額約214,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0,571,000港元)乃分別由該公司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關連人士的個人，及／或屬於該公司借款人關連方的其他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項下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通常為6至54個月(二零二三年：6至54個月)。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8%至15%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8%至15%之年利率)計息，視乎借款人之個人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每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791	15,245
91至180日	896	1,034
181至365日	1,673	29,792
超過365日	<u>296,536</u>	<u>296,002</u>
	<u>311,896</u>	<u>342,07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97,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8,735,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包括應收款項約133,5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069,000港元），該款項按所評估的信貨風險作出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相關信貨風險增加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約7,4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616,000港元）。本集團參考還款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及市場基準，對照信貨評級評估各借款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相關信貨風險，以計算減值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詳情如下：

借款人	本金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減值率	於二零二三年	年內已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確認／(撥回)	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e)=(f)-(d)	(f)=(a+b) x c
A類	63,628	5,243	100%	68,871	-	68,871
B類	79,336	4,803	46.0%-60.1%	44,116	1,221	45,337
C類	255,498	36,949	1.2%-14.8%	12,423	6,930	19,353
D類	-	-	不適用	659	(659)	-
				<u>126,069</u>	<u>7,492</u>	<u>133,561</u>
借款人	本金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減值率	於二零二二年	年內已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確認／(撥回)	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e)=(f)-(d)	(f)=(a+b) x c
A類	63,628	5,243	100%	51,450	17,421	68,871
B類	82,016	5,055	42.3%-57.3%	-	44,116	44,116
C類	200,287	33,511	1.2%-11.8%	15,003	(2,580)	12,423
D類	72,473	5,930	0.8%	-	659	659
				<u>66,453</u>	<u>59,616</u>	<u>126,069</u>

計算減值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已執行以下程序：

(a) 考慮以下因素以確定具相同或類似信貸風險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類別：

- (1) 倘為企業客戶，借款人及擔保人(如適用)是否破產及／或已停止經營；
- (2) 借款人於年內是否清償本金及／或利息；
- (3) 是否已拖欠本金；
- (4) 借款人能否提供支持文件證明其償債能力；
- (5) 借款人是否為公眾人物；及
- (6) 借款人能否提供其他跡象表明可收回款項。

各類別主要特徵如下：

A類： 倘為企業客戶，借款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已破產及／或停止經營。

B類： 借款人拖欠到期本金償付金額且無法提供支持文件證明其償債能力。

C類： 借款人拖欠到期本金償付金額，但能夠提供支持文件證明其償債能力或為公眾人物。

D類： 借款人並無拖欠到期本金償付金額，並已於年內清償若干本金及／或利息。

(b) 參考基於市場基準的各類別歷史比率；

(c) 根據GDP變動等前瞻性因素，調整歷史比率；及

(d) 就減值虧損評估計算減值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報告期末後，約3,100,000港元已獲償付(二零二三年：3,364,000港元)。餘下逾期款項約261,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9,302,000港元)為應收數名借款人之款項，本集團正與彼等磋商可行還款條款及時間表。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除上述有抵押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結餘持有抵押品。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4,013	4,095
來自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之應付賬款	-	63
來自物業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436	484
地熱能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48,827	56,905
集中供熱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62,094	49,068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39,676	271,2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誠意金	-	1,828
應計費用	15,119	17,264
應付代價	18,000	37,847
來自分包商墊款	92,930	102,375
應付信託貸款利息	28,644	30,312
其他應付款項	62,957	49,257
	<u>572,696</u>	<u>620,765</u>

就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

就物業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發票，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款項在各代理同意下按月結單累計。根據相關代理合約，發票將於隨後月份開具及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

就地熱能業務、集中供熱業務及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其主要按履約進度及有關合約訂明之清償責任累計及結算。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來自地熱能業務、集中供熱業務及樓宇建築承包業務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或有關合約訂明之清償責任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集中供熱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30日內		80	5,230	901
31至60日		15	9,621	–
61至90日		17	4,742	20,868
超過90日		48,715	42,501	217,907
		<u>48,827</u>	<u>62,094</u>	<u>239,676</u>
二零二三年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集中供熱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30日內	62	64	4,185	362
31至60日	1	92	8,230	–
61至90日	–	70	18,341	11,308
超過90日	–	56,679	18,312	259,597
	<u>63</u>	<u>56,905</u>	<u>49,068</u>	<u>271,267</u>

15. 或然負債／訴訟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自寧波思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思行」）收購江蘇美麗空間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美麗空間」）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其中餘款人民幣31,000,000元錄為應付代價（「應付代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向北京桃李春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桃李春風」）出售江蘇美麗空間100%股權（「出售事項」），並與寧波思行達成一份補充協議，約定應付代價透過一項於建築面積4,200平方米物業的相關權益悉數抵銷（「抵銷安排」）。有關出售事項及抵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應寧波思行請求，本集團就桃李春風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的責任及義務（包括執行抵銷安排）提供擔保。就此，本集團亦自桃李春風獲得了反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寧波思行拒認抵銷安排，並對桃李春風、江蘇美麗空間及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民事訴訟一」），要求該三方承擔連帶責任，須以現金償還人民幣35,440,000元（包括應付代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法院作出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一。此後，寧波思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提起另一項民事訴訟（「民事訴訟二」），以取消抵銷安排，並要求江蘇美麗空間、桃李春風及本集團承擔連帶責任，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法院提交抗辯書，惟法院尚未結束相關民事審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在本案中有合理理由。因此，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承擔民事訴訟二項下的責任。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懷化勤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懷化勤能」）與北京奧科瑞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科」）就北京奧科轉讓予本集團的價值約人民幣18,850,000元的資產存在糾紛。有關資產主要由廠房及機械組成，用於本集團由運城寶石花區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運城寶石花」）經營的集中供熱業務。運城寶石花由懷化勤能全資擁有。北京奧科在仲裁程序中勝訴，要求收回（其中包括）轉讓資產的價值，並申請法院強制執行。運城市中級人民法院責令懷化勤能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並凍結（其中包括）懷化勤能於運城寶石花的股權。本集團已將轉讓資產的價值入賬其綜合財務報表，目前正與北京奧科協商清償方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判令不會對運城寶石花的經營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若干地熱能業務供應商就河南省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無極縣寶石花」)(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寶石花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寶石花」)約人民幣26,519,000元的合約總額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於與該等供應商存在合約糾紛,河南省寶石花、無極縣寶石花及西安寶石花未支付供應商已到期付款。收到法院判決書後,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已結清合約人民幣9,901,000元,剩餘未償還合約款項約人民幣16,618,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地熱能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中計入。由於上述訴訟,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人民幣245,000元的資產被凍結。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被凍結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4) 除於附註7所述修繕及整改費用之法令外,陝西江威亦牽涉合約總額約人民幣28,768,000元的多宗訴訟。由於與供應商存在樓宇建築承包業務的合約糾紛,陝西江威未支付供應商已到期付款。收到法院判決書後,陝西江威已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合約人民幣5,859,000元,剩餘未付合約款項約人民幣22,909,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樓宇建築承包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中計入。由於上述訴訟,陝西江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000元的資產被凍結。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被凍結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收益	215.0	504.7
營運成本總額	(178.6)	(401.1)
支出總額	(152.6)	(159.8)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淨額	(128.4)	(3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1.1)	(33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1,722.9	1,894.2
負債總額	(964.9)	(1,003.8)
流動資產淨值	116.5	1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34.2	50.1
資產淨值	758.1	890.4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15,000,000港元，較去年約504,700,000港元減少57.4%。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客戶事宜導致貿易業務中斷，及(ii)在當前的中國房地產市場環境下，房地產相關業務（尤其樓宇建築承包業務）疲弱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1,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33,800,000港元，減少約60.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合共約260,600,000港元，及(ii)員工成本減少約18,7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按項目基準進行樓宇建築承包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主要位於陝西省西安市、河北省張家口市及天津市的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提供樓宇建築承包服務，總建築面積約600,000平方米。下表載列於各年內積存建築項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積存項目的期初價值	999.7	1,221.9
新項目的價值	–	22.9
因修改項目金額減少的價值	(78.9)	–
年內基於完工比例確認的價值	<u>(110.9)</u>	<u>(245.1)</u>
積存項目的期末價值	<u>809.9</u>	<u>999.7</u>

附註：上述價值包含9%中國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收益約為10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0,100,000港元）及產生毛利約8,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1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寧波象山工程項目有關的修繕及整改費用一次性補償約13,700,000港元。

項目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開始在中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根據項目管理合約，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主要負責按年度管理建築項目的項目工程、成本控制、行政及人力資源等主要方面。於本年度，兩名客戶已各自與本集團續簽項目管理合約，合約總金額約1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項目管理業務之收益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400,000港元），錄得毛利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500,000港元）。此分部產生分部虧損約29,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000,000港元）。

特製技術支援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收購一組主要於中國從事向金融及物業相關領域之客戶提供財務資料、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的公司後，將該新收購業務與其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合併，以向中國客戶提供特製技術支援服務。於本年度，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為其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爭取更多客戶並非易事，而經營團隊主要根據現有合約提供服務。於數據分析服務方面，本集團向若干科技公司及工程公司推出系統及平台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特製技術支援業務之收益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600,000港元），錄得毛利約為1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500,000港元）。產生分部溢利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300,000港元）。

物業經紀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中國從事提供住宅及商業物業經紀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目前，業務活動主要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於本年度，(i)由於後疫情經濟恢復未及預期且主要房地產開發商的一連串違約導致不確定性增加，買賣雙方拖延決策；及(ii)市場行情低迷，部分目標物業開發商推遲執行計劃，房地產交易及買賣大幅放緩。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經紀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三年：約800,000港元)。此分部產生相應虧損約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400,000港元)。

地熱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一組主要從事開發及利用地熱能向位於中國住宅地區之多個樓宇供暖製冷的公司。目前，業務活動主要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河南省，擁有19個鑽井平台及7個換熱施工工地，管網總面積約1,900,000平方米，覆蓋14個地區。於中國供暖季節通常為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於年內非供暖期，本集團利用地熱能提供製冷，以滿足若干地區的特殊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熱能業務之收益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700,000港元)，毛利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400,000港元)。此分部產生相應分部虧損約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0,000港元)。

集中供熱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成為一間於山西運城特許經營區域主要從事通過集中管網提供供熱及供氣服務業務的公司之重組投資者後，開始集中供熱業務。本集團已進一步取得於運城市提供集中供熱服務的獨家許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30年。運城市的特許經營區域約63,500,000平方米，其中約2,400,000平方米已鋪設本集團的集中管網。中國供暖季節通常為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向位於特許經營區域的多個製造工廠提供工業蒸汽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集中供熱業務之收益約為5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400,000港元)，產生毛損約1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6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一組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持有於中國為賺取租賃收入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賃收入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相應溢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300,000港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結果並扣減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900,000港元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11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1,4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兩家主要貿易客戶撤銷註冊，對本集團開展貿易業務造成嚴重困難。於本年度，本集團對貿易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制定可行的業務模式以及與潛在業務夥伴洽談，惟相關業務尚未重啟。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三年：約111,5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5,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2,2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自提供有關貸款融資賺取利息收入。借貸客戶主要由本集團業務夥伴／現有客戶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業務聯繫人轉介，其為高淨值個人或從事投資基金等各行各業之公司、高科技設備貿易商及旅遊相關業務投資者等。此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收益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900,000港元）。產生相應分部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4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於香港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及期貨提供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收益約為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000港元）。由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市場趨於飽和以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該等持牌法團時的預期。本集團就可能出售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協商，以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至其他潛在業務。經參考擬定代價，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產生相應分部虧損約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8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新加坡的貨運業務。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貨運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運業務之收益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00,000港元)，毛利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0,000港元)。截至出售完成產生分部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000港元)，包括出售虧損約5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並無於此分部開展新業務合作的計劃。年內，本集團主要致力於跟進現有客戶催收債務。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三年：約500,000港元)。產生分部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所經營的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及挑戰。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地緣政治問題持續存在，導致經濟增長困難。預計相對較高的利率環境也將維持。儘管政府一直在推出更積極及有效的政策刺激經濟及房地產行業，但中國內地的房地產行業仍被普遍認為存在各種問題。為應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整合及穩定現有的房地產相關服務業務，同時尋求新的結構調整及發展機會。

就發展房地產相關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正在尋求機會參與若干工程項目，總估計建築面積約為750,000平方米，位於中國的不同地區，包括南京、西安及天津。倘若該等潛在項目的工程合同能夠落實，本集團將與房地產開發商協商，將服務範圍擴展到其他房地產相關服務。

通過過去幾年對大數據及數字相關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持續探索與商業夥伴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的合作機會。目前，本集團擬從建設、改造、維護及運營相關基礎設施及設備方面爭取新的收入來源。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考慮其現有資源，包括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專業知識及社會人脈，旨在進一步擴大目前的主要業務，並探索業務板塊之間潛在的發展及合作。本集團將致力於加強客戶基礎，並在不同的業務分部中實現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多樣化。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5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90,400,000港元）及11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8,20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2（二零二三年：1.4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之有抵押信託貸款約21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8,500,000港元）到期尚未償還，貸款期有待與放債人協商延長，(ii)按固定年利率3.65%至5.0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3,700,000港元），(iii)來自一名獨立貸款人之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00,000港元），(iv)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分包商之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之墊付款項分別約1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000港元）及9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2,400,000港元），及(v)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須按要求償還之免息及有抵押短期貸款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5（二零二三年：約0.2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及免息借款／墊付款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金額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及免息借款／墊付款項總額以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42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1,400,000港元）及約1,72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94,200,000港元）。

本集團有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用於現有業務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人民幣101,800,000元(相當於約110,1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物業單位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於中國之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1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5,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800,000港元)，其為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與股本證券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

董事局確認股票之表現可能受股市之波動幅度影響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局將繼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如有)之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華佳業(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國華佳業」)與獨立第三方天地有大美(北京)文旅有限公司(「天地有大美」)另一股東訂立終止協議，就於天地有大美之股權投資終止股權轉讓及注資合作協議(「天地有大美合作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國華佳業同意將其持有的天地有大美25%股權轉讓予另一股東，另一股東同意(i)向國華佳業返還人民幣500,000元及(ii)解除國華佳業於天地有大美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付款義務)。該終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生效，天地有大美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華大數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70,000,000港元收購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Treasure Cart」)已發行股本的33%。Treasure Cart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收購前，Treasure Cart及其附屬公司(「Treasure Cart集團」)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67%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Treasure Cart 100%股權，Treasure Cart集團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實行供股（「供股」）。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255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價格淨額（扣除供股應佔交易及發行成本後）約為0.155港元。供股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尤其是其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現有業務、為收購合併提供資金以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配發及發行566,216,052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200,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3,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a) 15,00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收購Treasure Cart 42%已發行股份代價的未付餘額；	15,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b) 20,000,000港元將用於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特別是為本集團的集中供熱業務及地熱能業務實施(i)供應鏈優化措施及(ii)設施和基礎設施的翻新及升級計劃；	20,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c) 35,000,000港元將用於有關以數據分析服務業務推動新零售業務的未來戰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及／或收購有關領域的其他新目標； 35,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 (d) 10,000,000港元將用於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共生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資，以開拓及發展大數據及數字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新零售業務和元宇宙相關業務；及 約5,5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其餘未動用的款項約4,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計劃動用；及
- (e) 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8,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的上一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000,000港元原擬用作償付天地有大美的尚未支付投資款項，由於已出售天地有大美之股權，故截至報告期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下調，引致出現匯兌虧損約19,7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開支。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9名員工（二零二三年：286名員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2,7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員工個人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員工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旨在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一直物色減少資源消耗之機會，從而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詳情將載於其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二零二三年：無)。

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美群女士、劉彤輝先生及葉建木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將載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因彼等的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規模及出於成本效益考慮，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計委員會同意本集團應於客戶註銷後檢討及加強(如適用)買賣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且該等制度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1條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採取並遵循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規範借貸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確保全面風險管理，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包括(i)由業務團隊作出信貸風險評估，(ii)業務團隊制定初步業務方案，(iii)風險控制與合規部門評估，(iv)信貸審批，以及(v)持續監控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催收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適用),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